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國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639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9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揚犯毀損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黃國揚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凌晨1時2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斐氏鳳之工作室（非供居住使用）大門外，以徒手拉扯方式破壞大門所設屬於安全設備之門鎖後侵入其內，徒手竊取裴氏鳳置於工作室內之工作包中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得手，旋逃離現場。

二、認定上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㈠告訴人裴氏鳳於警詢、偵查時之指述。

㈡和解書1份。

㈢被告黃國揚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「門窗」應專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而言，而所謂「其他安全設備」，指門窗、牆垣以外，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。被告為侵入告訴人之工作室，破壞該工作室之大門門鎖，並非作為整體建築物對外窗口，實係防範外人侵入之

設施，而屬該條款之安全設備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。被告毀損工作室大門門鎖行為，已結合於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中，無庸另論以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。

㈡被告被告前因犯詐欺2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1罪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5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並與他案拘役刑等接續執行，於112年2月28日縮刑期滿出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構成累犯。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所犯係詐欺、洗錢性質之罪，與本件所犯竊盜罪之罪名、罪質不同，難認被告具有主觀上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予加重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具謀生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賠償告訴人完畢，有被告警詢筆錄及和解書在卷可憑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高中肄業之最高學歷，目前無業，需扶養母親等語；高元興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目前從事粗工，是領日薪，收入不固定。國中畢業，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於本案竊得現金2萬元，固屬於被告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賠償予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